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當局為更有效監管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會對食物安全構成潛在風險和帶來環境衛生問題，而且經常阻塞街道及造成噪音。市民投訴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愈來愈多。二零零五年全年共接獲 2,123 宗投訴，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所接獲的投訴為 1,029 宗。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這種違規情況，但礙於現行法例所限，執法時遇到不少困難。

3.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C 條適用於處理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該條文規定，任何持牌人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或從其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經營食物業。持牌人如不遵從，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另每日罰款 300 元。根據違例記分制¹，屢犯者可招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¹ 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會被食環署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由 5 分至 15 分不等，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被記滿 15 分，其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 7 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其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其牌照將會被取消。現時觸犯《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會被記 10 分。

4. 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3 條授權食環署行使警方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行使的權力，處理在食環署根據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期間落入該署管有的財產，特別是食環署可向法院申請把有關財產售賣、銷毀或沒收。因此，假如食環署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採取行動期間檢獲持牌人的財物，可向法院申請把財物沒收，這樣會增加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

現行法例的局限

5. 《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規定，當局只可向食物業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每每遇到持牌人聲稱當時不在場，對在持牌處所以外地方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不知情或跟該等業務沒有關連，藉以推卸責任。

6. 此外，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只是在食物業處所持牌範圍以外地方擺放餐桌椅子等，並不構成罪行。如要援引這條文，必須證明持牌人在持牌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如果沒有這些證據，食環署只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以在食物業處所外擺放桌椅等物品阻塞街道為理由，採取執法行動²。

7. 基於下述原因，援引第 228 章第 4A 條不足以對付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

- (a) 刑罰較輕。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違反第 228 章第 4A 條，最高懲罰是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二零零五年，法庭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和第 228 章第 4A 條判處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 2,296 元和 495 元；
- (b) 違例記分制只適用於觸犯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者。因此，根據違例記分

² 第 228 章第 4A 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制，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會被記分數，但違反第 228 章第 4A 條者則不會因而被記分；及

- (c) 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食環署如根據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採取執法行動，可依據第 132 章第 133 條的規定，向法庭申請沒收落入該署管有的財產。但如食環署援引第 228 章第 4A 條，卻不能行使第 132 章第 133 條授予的權力，因而削弱了食環署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

建議

8. 鑑於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對食物安全構成潛在風險和引起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為加強食環署的執法行動，現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非單指持牌人)如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或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即屬違法。違反這項規定者所受的懲罰，將與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所受的懲罰一樣，即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另每日罰款 300 元。

9. 根據上述修訂建議，食環署一旦發現食物業在持牌處所以外的地方經營，或擺放餐桌椅子，只須搜集足夠證據，便可檢控任何與該食物業有關的人士。上述修訂建議讓食環署可根據第 132 章第 133 條，檢取和沒收有關物品。持牌人如被定罪，食環署也可根據違例記分制記下違例分數，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露天座位

10. 戶外進餐在香港愈來愈流行，為方便業界經營，食環署由二零零二年開始，負責統籌和審批露天座位的申請。經營者必須符合包括土地使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以及交通等各方面的準則，才會獲得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食環署共批准 141 份申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我們在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亦會就建議諮詢業界代表，以決定未來路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